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4 年 5 月 4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學生事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日前(4月12日)本校、關渡宮及關渡自然公園共同主辦「2015關渡嘉年華」團隊共識營，共計有24個關渡地區各級學校、單位組織參與。經本次共識營討論、研商，暫訂於10月31日(六)至11月1日(日)舉辦嘉年華踩街遊行大匯演及相關活動，經共識營當天討論，大匯演地點暫訂為關渡碼頭前廣場，後續將洽請關渡里協助進行場地申請事宜之確認後定案。

●主席裁示：

(一)今(4月20日)上午召開導師會議，考量導師對於學生課業學習、生活關懷及協助上扮演重要角色，透過導師會議可多元交流經驗、分享訊息。今日會中戲劇系老師們因為會議無法派員，為利參與，未來請學務處於安排會議時間前，多瞭解各系所的行事曆，也請系所端多加配合，俾利成效。

三、研究發展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戲劇學院簡院長立人：

1.日前於系務會議曾就戲舞大樓門禁管制進行討論，目前大門於晚間11點會關閉進行門禁管制，於是人員就採以由劇設系側門、劇設系及舞蹈學院中間的樓梯間等方式進出。不過，曾有連續假日隔天一大早發現劇設系側門及往中庭的門是敞開未關閉等情形。對於如何有效進行大樓門禁管制，除了持續宣導人員進出確實將門關妥外，是否可以建議由調整刷卡方式、門弓器、設玻璃門…等有效方法來管理門禁，建請總務處、學務處協助研提改善措施。

2.另，因配合鄰藝術大道側鐵捲門門禁管制時間(約晚間11點)，有學生反映較晚離開戲舞大樓返回宿舍時，須採藉由繞路至大樓側邊即摩托車停車場附近，走樓梯上來再往宿舍方向移動，此一區域於夜間有照明不足的情形，建請總務處協助進行查檢，以及改善照明情形。

(二)展演藝術中心王主任世信：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平日週一至週五教學課程進行時段，常有校外人士由戲舞大樓鄰藝術大道側鐵捲門進出走動，對於課程教學造成些許干擾，有關藝術大道側設鐵捲門，是否為有效門禁管理方式，建議再行討論。

(三)詹學務長惠登：有關戲劇舞蹈大樓的門禁管理，自戲舞大樓啟用以來，曾由校安中心會同總務處、各使用單位進行多次會勘。上週召開校園安全執行會議，對於戲舞大樓門禁管理乙事，也曾進行討論、研商。另，上述王主任所提鄰藝術大道側鐵捲門門禁管理乙事，建議是否考量調整門禁時間及於門禁時間採由增設的側門進出等方式來進行管制。

●主席裁示：

(一)關於簡院長所提戲劇舞蹈大樓門禁管理乙事，請總務處會同學務處、戲劇學院、戲劇學系、劇場設計學系、舞蹈學院、電影創作學系等使用單位共同討論、研商可行做法。

(二)今日總務處工作報告所提辦理人文廣場整修工程乙案，本工程於完成澆灌後，請確實落實該區域之淨空及預留充足時間，以利鋪面之養護。

(三)為活化運用校園空間，請各單位可善加利用(寒)暑假期間，不影響教學活動時段，提供校內外單位租借使用，提升場地使用率，以利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來源，同時配套建立借(租)用單位或人員使用場地及設備器材之使用規範，並確切溝通、協調，俾利確保權利義務關係之落實。

五、音樂學院：吳院長榮順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陳院長愷璜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請各學院廣為連結各姐妹校資源，鼓勵師生進行交流，並積極培育、強化大一、大二學生外語能力，視需要於暑期開設語言專班或課程，以提升學生外語基礎，增進對外交換及學習成效。

(二)今日美術學院工作報告所提，國際學生暨國際交換生相關教務及學務法規不完備之處，期能修訂乙事，請美術學院會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後，交請國際交流中心進行瞭解，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七、戲劇學院：簡院長立人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許院長素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文化資源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今年「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之招生狀況，報名人數有明顯增加，為使該學程發展定位能更為明確、與各教學單位及資源之連結，能更加密切，後續將由教務長協助邀集、徵詢各學院具英語授課意願之教師共同投入開課及課程架構發展事宜，勞請各學院院長多加協助，努力促成。

十一、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雲幼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王主任世信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4 時 4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

劉教務長錫權

詹學務長惠登

林研發長劭仁

陳總務長約宏

郭主任秘書美娟

吳院長榮順（音樂學院）

陳院長愷璜（美術學院）

簡院長立人（戲劇學院）

古院長名伸（舞蹈學院）

許院長素朱（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林院長會承（文化資源學院）

王主任委員雲幼（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王主任世信（展演藝術中心）

王主任俊傑（藝術與科技中心）

林主任明灶（電子計算機中心）

曾主任介宏（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呂主任弘暉（國際交流中心）

陳主任婉麗（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李主任璉娥（人事室）

孫主任慧（主計室）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s listed on the left. The signatures are: 劉錫權, 詹惠登, 林劭仁, 陳約宏, 郭美娟, 吳榮順, 陳愷璜, 簡立人, 古名伸, 許素朱, 林會承, 王雲幼, 王世信, 王俊傑, 林明灶, 曾介宏, 呂弘暉, 陳婉麗, 李璉娥, 孫慧.